

中華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教育部82.08.23 台(82)技字第〇四七〇五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8.09 台技(四)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二八九七號函修正
教育部93.10.11 台技(四)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四八三八號函修正後備查
教育部 93.11.29 台技(四)字第〇九三〇一五七七五六號函修正後備查
本校 98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 三 條：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及二年制夜間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 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 二年制夜間部：入學資格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外，並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前項各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 四 條：本校應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五 條：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需請求或申訴時，可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入 學

第 六 條：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七 條：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八 條：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 九 條：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聲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家長簽章回條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學生註冊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十一 條：新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第 十二 條：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當未到校註冊，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十三條：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科主任、教務主任或夜間部主任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堂應重（補）修之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簽章，並至教務處、訓導處登記，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辦理日、夜間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前項選課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五年制前三年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前項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選讀生之課程，得照正式生課程單獨開班教學或隨同正式生班級選讀。

學生必修選課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十六條：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科主任、教務主任或夜間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選。

第十七條：學生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或夜間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退選。

第十八條：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照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九條：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相關單位決議認定之。

第二十條：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 學

第二十二條：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校相同年制各科得視其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日、夜間部肄業生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五條：學生申請轉學規定如左：

(一)學生因故已申請轉學他校者，得報請校長核准，並即辦理離校手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他校同年制年級之學生，未達退學規定申請轉學本校者，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期績成單，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准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第五章 轉 科

第二十七條：本校相同年制各科得視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日、夜間部肄業生相互轉科考試，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最後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

(二)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其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肄業，如有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亦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

(四)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二十八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應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九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席時數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一條：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撤銷學籍

第三十二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其規定另訂

之。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三條：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依抵免學分規定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十四條：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三十五條：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有傳染性疾病，經醫師檢查屬實者。

(三)經本校訓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者。

(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定期察看期間，經訓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八)依本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學生假借、冒用、偽照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撤銷學籍。

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四十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四十一條：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四十二條：本校之課程，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本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本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四十三條：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軍訓、體育學分另計。

第四十四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除操行成績為九十五分外，其餘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左：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六)戊等：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 卍 代之。

第四十五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左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夜間部排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或夜間部排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六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左：

(一)平時試驗成績：以日常考察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試驗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八條：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左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相加之總和為總學分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四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或夜間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

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註冊組查證確實並經教務會議或夜間部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期中考試補考應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學期考試補考，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

第五十一條：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學期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二)實習、實驗等術科不及格者。

第五十二條：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如左：

期中、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

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五十三條：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四條：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五十五條：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實習（驗）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五十六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第五十七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五十八條：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及音樂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六十條：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二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救濟程序結束。

第九章 畢 業

第六十一條：應屆畢業生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者，應列為該學期畢業。

第六十二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三條：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五條：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本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六條：本校招收之新生及轉學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七條：本校學生退學、及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由學校繕造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八條：本校畢業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本校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規則之規定：

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七十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本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